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柔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20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李柔昕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業經本院更正，詳如本件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是須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當以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前提。但於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揭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凡在該日期之前所犯之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9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分別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所明定。至於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則應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依上開規定，得依數罪併罰規定定應執行刑者，自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

01 為限。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被告
02 所犯數罪有2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
03 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
04 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
05 應執行之刑。其餘在該裁判確定之後所犯之各罪，則不得與
06 在上開最初判決確定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至於在該作
07 為基準之裁判確定後所犯之各罪，如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應
08 依上揭規定另行定其應執行之刑後，與上開應執行之刑分別
09 執行（參考本院18年上字第1360號、32年非字第63號判例意
10 旨）。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
11 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
12 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有
13 關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等，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
14 （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312號、97年度台非字第156號判
15 決參照）。從而，法院辦理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應循據上
16 揭基準為之，並以正犯完成犯罪之時點為幫助犯犯罪日期之
17 認定。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依卷附
18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643號確定判決所示，受刑人於案件中
19 所犯者係幫助詐欺取財罪，揆諸前揭見解，自應以正犯之犯
20 罪行為時間，即詐欺犯罪集團成員藉由受刑人之幫助，著手
21 實行詐欺取財行為至結果發生，以此認定受刑人之犯罪行為
22 時間，是本件附表編號2、3犯罪日期欄之行為時間，自應更
23 正為該案件正犯之行為時間，即「民國112年11月1日及113
24 年2月15日」（即正犯於該等期間陸續為詐欺取財犯行，並
25 使被害人匯款至其等實力支配下之受刑人所提供帳戶之時
26 間），聲請人認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犯犯罪時間為
27 其交付門號幫助行為之110年2月間及112年10月間某時顯有
28 誤載，即應更正如附表所示。故受刑人所受多數科刑判決中
29 「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日）」為
30 112年11月7日，附表編號3所示犯罪日期既在113年2月15日
31 後，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要件不合，依法自無從與附

01 表編號1所犯之罪按數罪併罰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02 刑。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於本件併聲
03 請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自有未合。

04 三、再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定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
05 原則上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
06 力之拘束，不得就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全部或部分重
07 複定應執行刑，惟若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
08 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者，則屬例
09 外，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後之110年度台抗
10 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固係於首先
11 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但因其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業經本
12 院113年度簡字第264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則依最
13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後之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
14 裁定意旨，在本案並無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下，本院尚
15 無從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抽離，而
16 與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此將有違反一
17 事不再理原則之虞，故聲請人就附表編號2部分所為聲請，
18 尚屬無據，亦應予駁回。

19 四、綜上，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銘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陳雅雯

27 附表

28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洗錢防 制法	有期徒刑 貳月，併 科罰金新 臺幣伍仟 元，罰金	110年6月 25日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 年度金簡字 第705號	112年9月 25日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 年度金簡字 第705號	112年11 月7日	高雄地檢 112年度執 字第8845 號	

(續上頁)

01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詐欺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11月1日 (聲請意旨誤載為112年10月1日，應予更正)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643號	113年8月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643號	113年9月19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867號	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宣告刑，曾經原審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3	詐欺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2月15日 (聲請意旨誤載為110年2月27日，應予更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